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文件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沪发改价调〔2025〕67号

关于明确排污权使用费征收标准 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相关排污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本市发展方式绿色转型，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》《上海市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促进条例》《上海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排污权使用费征收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。本通知适用于全市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使用费征缴工作。排污单位将无偿取得的氮氧化物、挥发

性有机物排污权进行转让、租赁前，应按排污权使用费征收标准补缴使用费；未转让或出租的，暂不征收使用费。

二、征收标准。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使用费征收标准均为 6000 元/吨·年。

三、收支管理。排污权出让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，根据固定污染源管理权限全额上缴同级国库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2 月 8 日

抄送：市税务局，各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2月10日印发
